

# 中共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安职院党〔2018〕25号

---

## 关于印发《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经2018年6月25日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希遵照执行。

中共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6月27日

#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 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和改进党对系部的领导，强化对系部落实办学主体地位的思想保证、政治保证、组织保证、作风保证，充分发挥系部党总支（下文称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提高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和执行效率，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总支委员会受学院党委领导，负责系部党建、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接受全体党员的监督。

**第三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党总支委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 第二章 议事范围

#### **第四条** 党总支会议议事范围

（一）传达、学习上级党组织和学院党委的重要精神，并研究贯彻落实的措施；

（二）研究和讨论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和党总支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三）研究和讨论党员的奖励和处分问题；

（四）研究需要提交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

(五) 研究和讨论决定党员发展工作，研究制定加强对党员的管理教育及对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的工作意见、措施；

(六) 研究全体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七) 研究系部工会、共青团和学生会等群团工作；

(八) 研究和讨论需要研究、讨论的其他党内重大问题。

### 第三章 会议组织

**第五条** 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下文称会议）是委员会履行政治核心职责、负责日常工作的基本议事决策形式，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六条** 会议参会人是总支委员，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实际参会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三分之二的，会议有效；

参会人不能到会的须于会前向召集人请假并就议题提交书面意见建议，不参与表决；党总支书记根据议事决策需要、按照会前沟通情况指定列席人；专职组织员固定列席会议并协助组织委员做好会议组织、召开、决定执行中的各项工作。

**第七条** 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含主持党务工作的副书记，下同）召集，一般在会前3日发出召集；组织委员负责进行会议组织。

**第八条** 组织委员向全体总支委员和党支部书记征集会议议题；被征集人应根据自身工作内容提交备选议题、也可就其他的问题向其他被征集人提出议题建议。

**第九条** 党总支书记应根据议题征集情况同总支委员进行会前沟通、交换意见，多数委员同意上会研究的议题应列入会议议程；未列入备选议题、未经会前沟通、经会前沟通认为缺少决策依据或充分论证、会前沟通未取得较为一致的意见、会前沟通未产生成熟意见的事项或问题，不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条** 组织委员一般在会前2日向参会人和列席人传达会议议程。

#### 第四章 会议程序

**第十一条** 党总支书记主持会议，向参会人和列席人通报会议议程；参会人在会前发现、了解新情况的，应在会前或研究相关议题前向主持人报告。

**第十二条** 会议对议题逐项进行研究、一事一议，基本步骤是：

（一）参会人按委员、副书记、书记的顺序就议题发表意见，期间可向列席人了解情况、征询意见；

（二）主持人确认参会人不需再向列席人进行了解、征询的，请列席人退出会议；

（三）主持人梳理参会人的一致意见和不同意见，组织参会人针对分歧研究讨论；

（四）主持人确认参会人均已充分表达意见后，组织表决，涉及制度建设、特定人利益的表决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形式，其他表决可采取举手或口头形式；

（五）主持人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宣布表决中获得半数以上应参会人同意的决定有效；

**第十三条** 议事中发现会前未掌握、须调查研究的新情况的，参会人意见分歧较大的，持相反意见的参会人数量相当的，主持人应暂缓讨论、不组织表决，经会后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再次上会研究决定；参会人在表决中的意见较为分散、均未获半数以上同意的，持相反意见的人数相当的，主持人应暂缓宣布表决结果，经会后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再次上会研究决定，仍不能形成决定的或可形成决定但意见不集中的，可向学院党委请求指示或裁定。

**第十四条** 党总支书记向请假未参会的委员传达会议情况，听取意见；该意见记入会议记录但不作为表决。

**第十五条** 党总支书记指定记录人做会议记录并应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 第五章 会议决定的执行

**第十六条** 会议决定应明确执行的负责人、牵头人、执行人和目标、路径、措施、完成期限、验收标准等要素。系部内党组织、党员均应执行会议决定，系部党政应保证会议决定的执行，并可在职权范围内采取措施促成其落实。

**第十七条** 非经新的会议复议或学院党委、纪委做出暂停执行、变更、撤销的决定，不得不予执行或争辩不予执行会议决定；

**第十八条** 执行中发现对作为决策依据的事实认识有误、掌握不全面，或遇有意外事件、不可抗力，致使会议决定已不可能执行或执行将发生不利后果、须立即暂停执行或变更的，由党总支书记征求委员意见，超过三分之二的委员同意暂停执行或变更的可暂停执行或变更，暂停执行或变更的决定应在下一次会议上提请认可。

**第十九条** 执行中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学院党政制度发生变更且溯及既往，导致决定的决策依据已不存在的，由党总支书记决定并通知立即停止执行。

**第二十条** 委员根据自身职责协助党总支书记就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办、协调，党总支书记就执行情况在党内定期通报、接受询问。

## 第六章 纪律和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参会人、列席人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会议决定中须保密的内容、决定形成过程严格保密。

**第二十二条** 会议在讨论有关问题时，如涉及与会人员及其亲属的问题，本人应回避。

**第二十三条** 党总支书记不得无故拖延召集会议，参会人不得无故拖延参加会议。

**第二十四条** 属于会议议事范围、因情况紧急而不能上会研究的事项和问题，由党总支书记同委员沟通后做出决定，在做出该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向会议报告并提请认可，全过程应记录备案。

**第二十五条** 党员干部及教职工无故拖延、拒不执行会议决定的，由党总支书记对其进行批评并责令改正，拒不接受批评或改正的，视情形交组织人事处、学院纪委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机关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可参照本规则议事决策。直属党支部委员会议至少每月召开一次。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学院党政制度中与本规则有冲突的，以本规则为准，与本规则冲突的条文失效。